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11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雲林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翌君(代)

紀錄：衛生教育指導員陳韋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實際達成數據有經確認後才填報於工作報告。另，衛生局有製作癌症篩檢影片及圖卡於社群媒體(如:臉書及 LINE)向民眾宣導癌症篩檢重要性，提升民眾知能，並公告辦理癌症篩檢場次，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肆、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

一、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院長鄭瑞隆提問及建議

(一)警察局：

1. 除了常態性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外，是否有辦理特別針對數位性暴力防治宣導？如針對網路媒體之性影像、性侵害、性剝削、性暴力防治及誘拐案件等，請補充說明。
2. 有關校安檢測校次數上半年實際達成率已達成 196%(216 校次)，預期效益 (110 校次)是否訂定太少，應思考下一年度調整目標值，且分散在各季，半年即達到將近 200%，可能見指標訂的有問題。

(二)勞青處：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預期效益指標應重新檢視及調整，預期效益 25 件是如何訂定的？是參照以前的人口販運案件量呢？今年上半年實際人口販運案件是 0 件，代表沒有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應檢視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定義，像是不合理的工作待遇、對人身安全/自由的限制等，雲林縣外籍人口蠻多的，外籍勞工常在職場上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應該都可列入人口販運相關案

例，而不是只有持工作證的人口販賣才列入計算，如果雲林縣沒有人口販運案件，而是參考之前案件而訂定年度目標 25 件是在為難自己，若僅以統計安置多少人作為成效指標/績效，難以呈現人口販運防治工作的推動，建議可將各單位聯繫會議召開情形、民間單位的教育宣導場次、推動多少相關計畫等工作成效納入計畫指標，預期效益訂定是否可依實際案發情形做統計，本項實際達成 0 件不代表勞青處績效不好，是因為預期效益訂定有問題，本項建議可再調整。

(三)教育處：有關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推動策略是深入社區、鄰里對民眾推動防治性別暴力等相關社會教育，而實施方法卻為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的性質是針對學生的父母親做教育宣導，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法是有落差的。親職教育通常是請家長到學校參加親師座談會，向家長做教育宣導，與社會教育之推動及目標對象皆存在落差，親職教育不等於社會教育，性質與實施對象都不一樣，應深入社區角落鄰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及主題宣導，建議調整實施方法，強化社區居民認知。

(四)城鄉處：照明燈具系統維修次數之預期效益目標值訂定太少，目前設定全縣僅需完成 2 處維修即達標，太容易達標，目標值訂定有問題，城鄉處涵蓋的範圍是全縣，不像體育場，全縣的數量可能很少，建議目標值要再修正調整。尤其近期颱風影響使設備損壞頻率明顯增加，若有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情形，也應納入指標並說明，避免數據被低估，建議斟酌訂定合理之預期效益目標值，可納入或於備註補充說明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數據。

(五)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安排集中於 9 月至 10 月，建議將時程分散至各月份或採上、下半年或各季分批實施，並進行進度追蹤，較能提升整體推動效益。

單位回覆：

(一)警察局：

1. 本局對於強化數位性暴力防治工作，除持續對外宣導，亦製作

相關宣導看板及設計「拼圖遊戲」等教材，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數位性暴力之認知。此外，本局亦進入校園進行宣導，向學生說明有關防治性影像及兒童性剝削等議題。

2. 委員建議應調整校安檢測之次數，將轉請業管單位檢討並提高預期效益目標值，以符合實際效益。
3. 有關委員提出數位安全警示地點，並統計分析為何該處會容易發生，會帶回轉知業務單位辦理。

(二)勞青處：目前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行為是否涉及刑事責任為判斷依據。實務上，1955 專線受理之案件多屬勞資爭議類型，經通報後，通常會立即協助辦理轉換雇主事宜，而是否需進一步安置，則須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評估。至於預期效益指標所列之 25 件，是參考去年作為依循。對於是否擴大人口販運的定義，後續將再行檢視並討論是否針對預期效益目標值進行修正。

(三)教育處：有關對於防治性暴力社會宣導及實施方法，將與業務承辦人員討論新的辦理方式。

(四)城鄉處：本處有做很多景觀設施，但本縣燈具修復大多數皆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做轄區管理，就近維護，所以未列入目標值。工作報告僅顯示本處經營與管理的場域 2 處(社口旅服中心及古坑綠色隧道)，所以目標值才會訂定 2 處，回去後會請業務單位針對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的部分納入統計，再補充說明執行率。

(五)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際達成情形，撰寫同仁未將查核之數據計入，將請同仁納入工作報告並說明。

二、鄭如珊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衛生局：

1. 肯定衛生局及警察局在做宣導時，性別蠻平均的，目前實務單位於進行問卷調查時，相關統計資料大多著重在「男性」或「女性」，是否能開放其他多元性別的選項。
2. 113 年及 114 年有針對出生性別比做宣導，有關推動縮小出

生別之差距，請補充本縣新生兒性別比。

3. 有關身心障礙的懷孕婦女提供生育保健的衛教諮詢，因這些婦女在親職教育的能力上可能較缺乏，針對這些婦女生產過後是否還有做後續追蹤關懷與協助？

(二)警察局：有關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公告，是否有統計或分析這些案發地點之共同性，例如為空間較隱蔽、照明較缺乏等或其他因素導致其較容易發生案件，以及有無改善之措施？

(三)感謝各機關對於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特別是在無障礙設施與照明提升方面的努力。因本項指標比較是在強調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建議各機關在思考如何執行時可以再加入性別友善及促進多元性別之空間參與或公共參與的功能性。

單位回覆：

(一) 衛生局：

1. 對於身心障礙婦女生產的新生兒，本局所屬衛生所自新生兒出生起追蹤至 6 個月，後續會協助轉介至幼兒專責醫師，社會處亦有提供育兒指導服務。
2. 補充說明新生兒性別比：統計至 113 年，全國為 107.46，本縣為 107.46；鄰近縣市如嘉義縣為 105.63、南投縣為 111.19 及彰化縣為 108.11。

(二)警察局：委員提出針對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原因分析，將轉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後續分析。

三、 林秀妹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每年聯合訪視次數預期效益是 1 次，看不出來雲林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的人數多少人，現在已經是 7 月，1 次都沒有訪視(達成率 0%)，是否可做未達成原因及追蹤方式說明？

單位回覆：

(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本處每個月會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之人數做公告，目前公告之 2 人當中有 1 人已入監，針對狀況不好之

個案會做聯合訪視。

四、社會處提案討論：有關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核訂本)」，自 114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本計畫為跨局處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已函文性平業務相關單位，請各單位依據指標執行。

委員回復：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院長鄭瑞隆：建議應先就該計畫內容配合本會議工作指標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比對哪些工作指標已有在執行，再新增尚未執行工作指標，並明訂各單位分工，再提交分工小組或性平大會，便於跨局處詳細討論，建議改為社會處專案報告。

五、 主席裁示：

(一)有關社會處提案討論案件，內容是請各局處共同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是一個總案，應提報本縣性平大會，而不是提報到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各局處都要配合辦理，提報在本小組，會把這個計畫的框架局限在本工作小組，請各局處檢視本行動計畫對應的相關指標，本案應不屬於提案討論，因為提案討論是要請大家討論後做決議，本案比較偏向政令宣導，本案已有計畫內容清楚敘明一定要執行，且已列出執行項目，可規劃如何執行，再提性平大會詢問各局處及委員的意見，爰本案改為專案報告案。

(二)請各局處訂指標時應有依據並檢視指標的合適性，且預期效益並非僅追求數據的達成，同時要思考是否涵蓋不同弱勢族群需求。例如有些局處訂定的指標是在照明，但照明設備是訂給可以看到的人，針對看不到的或行動不便的族群，是否訂定可以改善這群人的環境設施，這些族群不是可以靠改善照明就足夠的，因為照明的指標容易達成，就訂為指標，訂定指標請以可以造福鄉親及不同族群的需求，訂定指標及件數前請先思考各單位的權責，3 個局處訂定指標的方向都剛好在做照明，是否本縣的照明真的那麼不足，再請各單位思考訂定指標的適切性。

(三)各指標之執行進度應全年度均衡，並每個月持續追蹤進度，避免密集集中於下半年度辦理，才能落實各指標之推動。

(四)請各單位承辦人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相關指標及內容
進行檢視並視需求增列相關指標於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建設處性平新知分享(書面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略。